

湛江市应急管理局

2020 年 第 6 号

公告

按照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安监总办〔2014〕49号）的规定，经过企业自主创建、自评、自愿申请，湛江市霞山粮食企业集团公司等以下9家企业通过评审，确定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，现予公告。有效期为自公告之日起3年。

湛江市霞山粮食企业集团公司

湛江市诚骏电器有限公司

广东中恒人防设备有限公司

湛江市坡头区粤兴节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

湛江市新城建材有限公司

湛江港洋水产有限公司

湛江包装材料企业有限公司

湛江市龙头福民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

湛江市绿城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
在有效期内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如发现评审弄虚作假、企业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等情况，可来信或电话反映，一经查实将撤

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称号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赵田，0759-3181516（带传真），地址及邮编：湛江市赤坎区寸金路30号，524033。

